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7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志宜

相　對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四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請求金額超過票面金額部分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3743號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 期 日	票據號碼
001	106年11月29日	1,680,000元	108年12月20日	編號 106A163
002	106年11月29日	1,670,000元		編號 106A164
003	106年11月29日	2,000,000元		編號 106A165
004	106年11月30日	1,650,000元		編號 106A166